

附表 7-1：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2 年 4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件數		起訴人次	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(%)
	累計件數	本月件數	累計人次	本月人次	
臺灣省	0	0	0	0	0.00
臺北市	56	2	110	3	2.48
新北市	74	0	157	0	3.54
臺中市	63	0	109	0	2.46
臺南市	39	2	47	2	1.06
高雄市	47	0	84	0	1.89
桃園縣	58	2	110	2	2.48
新竹市	8	0	17	0	0.38
新竹縣	18	0	51	0	1.15
苗栗縣	27	0	55	0	1.24
彰化縣	46	0	70	0	1.58
南投縣	31	0	52	0	1.17
雲林縣	32	0	43	0	0.97
嘉義市	3	0	3	0	0.07
嘉義縣	22	0	31	0	0.70
屏東縣	22	1	40	4	0.90
臺東縣	24	1	38	1	0.86
花蓮縣	24	0	42	0	0.95
宜蘭縣	11	0	16	0	0.36
基隆市	9	0	36	0	0.81
澎湖縣	6	0	14	0	0.32
福建省	0	0	0	0	0.00
金門縣	9	0	11	0	0.25
連江縣	2	0	2	0	0.05
合計	631	8	1,138	12	25.65

註：1. 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。

- (1) 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。
 - (2) 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。
 - (3) 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。
 - (4) 各中央金融、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。
 - (5) 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。
 - (6) 各檢察機關、調查局、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。
2. 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、金融行庫、醫院、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，業務移撥後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。
3. 各地區農會、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，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。
4. 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，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。
5. 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。
6. 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整併改制及更名，新聞局及消保會案件併入行政院，主計處改為主計總處、人事行政局改為人事行政總處、文建會改為文化部。
7.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青輔會、體委會相關案件於 102 年 1 月起併入教育部計算。